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口山集团”）购买其持有的五矿铜业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铜业”）100.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五矿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经审慎判断，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五矿铜业 100%的股权，标的资产的过户不涉及新增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也不存在标的资产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本次重组完成后，五矿铜业将成为株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

3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株冶集团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株冶集团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重组有利于株冶集团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株冶集团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株冶集团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董 事 会
2013年11月29日